

新著国语文法

黎锦熙著

汉语语法丛书

汉语语法丛书

新著国语文法

黎锦熙著

商务印书馆

1998年·北京

汉语语法丛书
XINZHŪ GUÓYÚ WÉN FĀ
新著国语文法
黎 锦 熙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振兴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066-7/H·368

1992年9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8年6月北京第2次印刷 字数 269千
印数 2 000 册 印张 11 1/2

定价：15.30 元

汉语语法丛书序

《汉语语法丛书》选收 1949 年以前国内出版的汉语语法著作十种。这些著作除了本身各有其独自的价值之外，合在一起，可以说大致上反映了上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经历的过程。过去对这些著作有过不同的评论和估价，毁誉不一。《丛书》第一种《马氏文通》出版于 1898 年，距今八十余年，第十种《汉语语法论》出版于 1948 年，距今亦有三十余年。有了这样一段时间上的距离，回过头来看这些书，我们的认识可能会比以往客观一些。

《马氏文通》往往因其模仿拉丁语法而为人诟病。其实作为第一部系统地研究汉语语法的书，能有如此的水平和规模，已经大大出人意表，我们实在不应苛求于马氏了。只要看《文通》问世二十多年以后出版的一批语法著作，无论就内容的充实程度论，还是就发掘的深度论，较之《文通》多有逊色，对比之下，就可以看出《文通》的价值了。

早期的语法著作大都以印欧语法为蓝本，这在当时是难以避免的。但由于汉语和印欧语在某些方面有根本区别，这种不适当的比附也确实给当时以及以后的语法研究带来了消极的影响。在印欧语里，句子跟小于句子的句法结构——词组——构造不同，界限分明。在汉语里，词组和句子的构造原则是一致的。词组被包含在句子里时是词组，独立时就是句子。早期语法著作想要按照印欧语法的模型把句子和词组截然分开，事实上又做不到，因此产生纠葛。《文通》书中“句”和“读”（“读”的范围大致相当于印欧语

法里的子句 clause 和分词短语 participial phrase) 界限含混不清, 正反映了这个事实。后来的语法著作在这一点上大都因袭《文通》, 由此造成了语法体系内部许多难以克服的矛盾。

跟词组和句子的分野相关联的另一个问题是词类的划分。早期的语法学者用印欧语的眼光看待词类。他们在给汉语的词分类以前, 心目中已经有了一套先入为主的划类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下两点: 第一, 认为动词、形容词不能占据主语和宾语的位置, 主宾语位置上的成分总是名词性的。第二, 认为修饰名词的必然是形容词。事实上汉语里绝大部分的动词和形容词都能充任主语和宾语, 修饰名词的也不一定都是形容词。无论在古汉语里, 还是在现代汉语里, 名词修饰名词都是很自由的。因此, 如果承认以上两项标准, 那就等于承认汉语里的名、动、形三类可以变来变去, 流动不居。所以《马氏文通》说, “字无定义, 故无定类”, 《新著国语文法》也说, “凡词, 依句辨品, 离句无品”。到了《汉语语法论》就索性提出汉语实词无词类的主张了。

关于汉语的词类问题, 三十年代末期曾经展开过一次讨论, 主要的文章都收集在《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丛书》第六种)里。由于当时对划分词类的标准只能是词的分布(distribution)这个原理还缺乏认识, 这次讨论的深度是不够的。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丛书》第八种)和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丛书》第九种)出版于四十年代。这两部书都力图摆脱印欧语的羁绊, 探索汉语自身的规律。《中国现代语法》在句法结构的分析上有不少创见, 对于后来的语法研究有相当大的影响。但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来看, 《中国文法要略》尤其能引起我们的兴趣。第一, 这部书上卷“词句论”里讨论到句子和词组之间的变换关系, 其中有些观察是相当深入的。例如书中指出叙事句一般都能转化为

名词性词组，而存在句、领属句和判断句则不能转换成名词性词组。再如说带指人的“补词”的叙事句转换成词组时必须补一个代词复指成分“他”（你送花给一个人→你送花给他的人/我向一位老人家问路→我向他问路的老人家）^①。《要略》应该说是研究汉语句法结构变换关系的先驱。第二，下卷“表达论”以语义为纲描写汉语句法，许多见解富有启发性。特别应该指出的是，《要略》是迄今为止对汉语句法全面进行语义分析的唯一著作。

《中国文法要略》和《中国现代语法学》两书都曾因采用叶斯丕孙（Otto Jespersen）的“词品说”受到批评。其实叶氏的词品说并不见得比当时流行于汉语语法界的词类通转说和词无定类说更坏。词品说正是为了要解决多少也存在于英语语法里的“词无定类”的困难而设计出来的。按照叶氏的理论，词类是固定不变的，词类和词品之间的关系则是变动的（例如名词一般是首品，有时是次品，有时还可以是末品）。在三十年代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中，傅东华曾经倡议把词类和句子成分合一，提出了所谓“一线制”的主张。跟一线制相比，词品说可以说是“三线制”，即在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加入词品一线，作为两者的桥梁。总之，吕、王二氏的书只不过是用词品说代替了旧有的并不见得比词品说高明的词类理论。这两部书的价值和词品说的得失并没有多大关系。

在《丛书》所收集的十种著作中，《文通》导夫先路，开创之功不可泯灭。《国文法草创》（《丛书》第二种）虽然成书相当早，但对于语法的性质以及研究语法的原则独具卓识，不为流俗之见所囿，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新著国语文法》（《丛书》第四种）在二十年代讲现代汉语语法的著作中，影响最大，在普及语法知识方面有一定

^① 我在《“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文中曾提到这一点（《现代汉语语法学研究》134页），当时没有注意到《要略》早已注意到这个现象了。

的功绩。何容《中国文法论》(《丛书》第七种)对三十年代以前的几部重要语法著作进行分析和批评,多有独到的见解,至今仍不失为一部有用的参考书。吕、王二氏的书反映了前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所达到的水平。这两部著作几乎是同时出版的,同工异曲,各有千秋。综观这些著述,对于这五十余年中语法研究的发展,可以见其梗概。

朱德熙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九日

重印新著国语文法序

《新著国语文法》初版于一九二四年，到现在已经有六十年了，其间共印行了二十四版。日译本《黎氏支那语文法》，出版于一九四三年。这部语法著作，流行之广，影响之深，是世所公认的。它的贡献不仅在于第一次系统地研究了白话文语法，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语法体系，使语法知识得以普及，而且在于它从大量的汉语事实出发，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理论和原则。对于前者，已有公论；对于后者，似乎还缺乏足够的重视和深入的研究。

人们往往评论这部语法著作是模仿西洋文法的。其实作为早期的语法著作，引进国外语言学的理论、模式乃是不可避免的，而且也是必需的。现在也是如此。但是，应该注意的是引进什么，怎样处理引进的东西。人们都知道，《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的语法体系都是参考过西洋语法而建立起来的。《马氏文通》依据的是拉丁语法，《新著国语文法》依据的是英语语法。拉丁语是典型的形态语言，词法在语法中占主导地位；英语在长期的演变过程中逐渐丧失了形态语言的重要特征，因而句法在语法中占主导地位。比之于其他印欧语，英语在类型学的意义上最接近汉语，因此英语语法学对汉语语法体系的建立最具有参考价值。黎锦熙先生正是从这一点出发，参考了英语语法书，如 Reed 和 Rellogg 的《高级英文法》(Higher Lessons in English)，确立了句本位思想。这显然不是生硬地模仿，而恰恰表明了黎先生对汉语本质特点的深刻认识。就词类说，黎先生另立了助词一类，和马建忠一样；又

在名词中立了量词一目。这也都表明了黎先生没有生硬地模仿英语语法。助词用在语句的末尾，表示说话的口气和语态，是汉语语法表达情态的特殊手段。量词在汉语中极其丰富，是汉族对“量”的认识的形象性、生动性的体现。助词和量词的设立无疑地突出了汉语语法的特点。

《新著国语文法》既有普及语法知识的特殊贡献，又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其中的许多理论和原则，有些在当时就是有独创性的，有些到现在对于语法的研究和教学还具有指导意义。例如现在人们越来越多地注意到词类的次范畴特征，因为它与句法有密切的关系。其实，黎先生早已觉察到词类再分类的重要性。《新著国语文法》把外动词分为处分事物、经验方法、交接物品、交涉人事、认定名义、变更事物、情意作用、表示关系等八类。很显然，这种从内容意义上的区分，和句法的组织是很有关系的。

又如，现在有些人试着用格语法来研究汉语的句式变化，人们因此也联想到《新著国语文法》里的“位”的概念。黎先生曾经强调指出：“惟此所谓‘位’者，不尽同于外语之‘格’，若较以英文法之 case，宁译之为 position of words 耳。”“盖西文法之言‘格’，所以规‘字形之变易’(Declension)；而吾之言‘位’，所以究句法之殊异。”(《比较文法》第 2 页)词序在汉语句法中占有特殊地位，而实体词的位又最灵活，由于它的位的改变而产生出不同的句式和句法关系。黎先生根据实体词的“位”来研究句式变化，不仅突出了汉语特点，而且也和目前国内外学者用格语法来研究汉语的句式变换有相通之处。

还应提到《新著国语文法》的两个常被人忽视的概念，即“论理的次序”和“文学的次序”。所谓“论理的次序”是指语义结构而言。“茶棚里坐着许多的工人”，“许多的工人坐在茶棚里”，这两句话的

语义结构是相同的，因此图解起来也近似。黎先生说：图解法并非“表示句法组织上的次序”，而是“表明句中各成分的职务和关系”。所谓“文学的次序”，则是指“语文习惯上移动变更的次序”而言，也就是指语义结构相同的各种不同的句式。这使人们很容易联想到现代语言学中“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这两个概念。在结构语法尚未产生的年代，黎先生就在《新著国语文法》中提出了句法组织的两种次序说，实在是很可宝贵的。

我国语言学宝库中蕴藏着极其丰富的财产。老一辈语言学家的专著虽然出版得很早，但今天看起来，其中的一些观点仍然是极有价值的。《新著国语文法》无疑就是这样的一部专著。我们相信，我国语言工作者在接受外国的先进的语言理论的同时，如能发掘并汲取我国语言学的精华，一定会加速我国语言学的发展。

我们曾受业于黎先生门下，引导我们跨进语法学之门的第一本书就是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现在这部书又有重印本问世，我们欣喜之余，谨将近年来学习这部书的体会写出来，作为序，并借以表达对先生的仰慕之情。

张拱贵 廖序东

一九八五年三月一日

原序 (1924)

这部书底稿子，是由四年来教授、讨论、研究等等工作积累而成的。十年前，我曾编有《国文文法系统表》、《虚字分类表》、《虚字用法变迁表》几种稿本，但没有出版；公元一九二〇年，在北京开办第一届国语讲习所，才把这些旧稿和沈朵山先生合作，改编为《国语文法系统表草案》，虽然那时各学校采用的很多，但也还没有敢于出版。自此而后，继续不断地在北京底师范大学、女高师、北京师范、国语讲习所、小学教员讲习所、戏剧专校、以及各地底暑期学校，讲授这门功课；事势上不但使我不随随时研讨文法，而且不能不随时改良、随地变换这文法底教学法。于是慢慢地积成了许多片段的讲义、零碎的笔记、繁复的长编。茶余饭后，朋友聚谈，或家人对话，无意之间，获得新例，于是字簏中底包烟纸、墙壁上底月份牌，都变成了讲义中的签条。像这样弥缝张皇，拾遗补阙，一直到去年岁首，才算成功了一个全书底长编。一年以来，再根据教学上底经验，简炼篇章，到了岁终，全书方才脱稿。当我作归纳的研究工夫时，常守着一个规则：“例不十，不立法”；及至编辑作教本时，又觉专门学者底功力和发明，似乎不应该在初学者底面前尽量表露。因为这只是对于专科底贡献，而无当于一般学者底理解文法和矫正语言，于是又默守着一个编辑的体例：“法必成序而例不求多”。这种体例虽或未免偏于演绎的，可是教者学者若能运用得宜，实在可以兼有归纳法底长处，因为例是泛在的，不必限于本书，而且是整段的，不宜零碎割截；必精细地去解剖

整段的例题，才是自动地去实行归纳的研究，本书只看作必需时的工具就行了。因此，脱稿之后，分量竟不及长编底二分之一；将来或者能将余稿整理出来，再加研讨，随时贡献给咱们文法界；至于本书，除非必要的，恕不多列太繁重的例证，而阑入很专门的学理了。

这书很得了许多已识或未识的中外朋友底助益：如沈朵山（颐）、杨遇夫（树达）、钱玄同诸位，或商榷，或订误，或供给例句，或提出疑难；又凡近年来关于文法的中西文专著和报章杂志上底论文，我都于拜读之余，有所参取：谨致谢忱！

我编这书，并非素来的志愿，实在是受了环境底鞭策；不敢自信之处，自然很多很多。敢诚恳地请求读者：严加批评，多赐纠正，或登布于报章，或通函相质问。这书自序之外，并没有请求他人作序，打算将来就把先生们底批评当序；攻错的序，是比恭维的序胜过百倍的。

黎锦熙

戴东原二百年纪念日，公元 1924 年

订正新著国语文法新序(1933)

著述界有一种工作，能者不为，不能者不能为，然必为之而后能者可以使人能，可以使人各取所需以尽所能，而其书之表里精粗、全体大用、亦可以相得而益彰者，索引是也。

这部《新著国语文法》，出版将及十年（据发行者底报告，销数总计近两万，似乎每年平均也有两千来人用作课本或参考书的）。现在我自认为成绩不好；其原因，就在卷尾缺了一个索引。以这几天甲乙二友见访时底谈话为证：

甲友说：「我曾采用了您这部书教初中的文法，教了一年，太丰富了，没有教完的时节，您何不另编一部比较简单的？」

我问他：「你是怎样一个教法？」

他说：「逐章逐节，讲解发挥。」

我说：「错了！你怎么不看看卷首《引论》中底《国语文法教学法和本书底使用法》？」

他说：「那岂有不看的？不过我不能照那样教，我办不到！」

我问：「怎么办不到？」

他说：「《引论》中所谓基本的讲授，只要讲前三章，尤其是第三章要弄得清楚而熟悉，在初中，文法底基本法式便算毕业了。但这三章我可敷衍不到一个学期。此其一。《引论》说第四章以后，不要逐节讲下去；即当指定本学期中讲读过的国语文一篇作例题，来

做图解法底初步的练习。这本来是很有兴味的，并且是极有效力的一个方法。但我可失败了！上了当了！不成！还是逐章逐节地讲下去。……」

我骇然了，便请他简单地举一个失败的例。

他说：「我曾采了梁任公底某篇文章一小段作练习例题，其中有‘所为何来？’一句成语，我就无法图解，尤其是这个‘来’字。《引论》中教我遇着困难时便向本书中去找解决的方法；您想，这个‘来’字教我怎样找法？」

我憬然了，便翻出本书底 144 页来，指点着说：「这来字的解决法，不是详详细细地说明在这里吗？——而且，‘所’字可照 257 页底图解（n）式去推；‘为’是介词，但在这里可看作散动，81 页和 290 页都有其例；‘何’是疑问代名词，120 页已列了表，在这里是作补足语的：这一句就等于‘为的是甚么呢？’知道是省略了主语和同动词的一个单句，这不就可以图解出来吗？」

他却艴然了，说：「先生！这部书是您自己编的，您自己去找，自然是很容易的呀！过去一个星期要批改好几十本的作文卷子，哪还有工夫来预备这个？像您所说，我们至少要把您这本书翻寻一个整夜呢。」

我于是恍然了，告诉他：「别忙！待着吧！我替你想个法子总解决。」

他日，乙友来了，劈头一句话：「你害得我好苦哇！」我正待问是怎么回事，伊忽又转了辞锋说：「到现在，我却不发愁了！你总还记得咱们十年前曾经讨论过国语文法底标准问题，不久你的《新著国语文法》出版，我便欣然用作教本，无论教初中、高中、乃至教大学，我总是用这本书的，因为在学校时听你讲过：‘语言文字不过是学

问底一种工具，文法更不过是一种工具底工具’，所以我反对那种搬弄名称、不切实用的文法教学；你那《引论》里说我们本国学生研究本国文法，比学习外国文法，其学习心理底进展完全不同，‘辞气言谈，早已惯熟，故徐进便觉沉闷，综览转易贯通’，这几句话我极以为然，所以我赞成你那‘一书多级制’底办法。我照你那《引论》中所说的教学法，八九年来，在讲堂上图解了二十来篇短篇白话文，十来篇文言文：起首几年，遇着困难，无暇翻检，糊里糊涂地临时想些办法对付过去，自己知道是错了，随手翻翻你的书，可又发现书中居然有了解决这困难问题的理论，因此相信你这部文法，确实是从几十篇白话文图解的结果所归纳出来的；像这样瞎撞下去，说错了，下回改；找着了，随时补；到了如今，把你这书翻得烂熟了，一上讲堂，才觉得确有把握。这就是我十来年历尽艰辛所得的成绩呀。你出个图解题目给我试试！我想现在能够胜任而愉快地运用你这本书去教学图解法的，恐怕除了你自己外，还不到几个人吧？」

我说：「谢谢你！它且慢谈，我想，你对于这部书总该编好了一个索引，就请你给我附在本书底后面何如？」

伊笑了：「我哪里有什么索引！索引就在我的脑子里哩。」

经了这两次底谈话，我感到自己这十年来对于这部书底读者两万人负了一种还可以赎的愆尤。于是飞函给商务印书馆，报告这次十版订正本底卷尾，至少要附上四十页底索引（并且请求他们不要加价的）；一面赶紧编制，费了三个星期底工夫，算完成了。

这个索引底用法有二：

第一，初中文法底基本法式底教学，本书前三章得此便可不至

于不够用。例如第三章底“主语”，只有“普通名词”作主语的两个例句，打开索引一查，“抽象名词”“散动词”“名词语”“名词句”作主语的例，都雁行鱼贯而来，“复主语”也不妨提前教学了；“宾语”以下，亦复如是；九种词品，亦复如是。有了这个索引，教学文法底基本法式时，可以随宜增益，可以另换方式，材料和说明都已摆在本书里面，俯拾即是。我那甲友所说的第一个缺点，便可以补救了。（假如要另编一部比较简单的文法时，就接着前三章里头底题目去找这索引，谁都可以立刻编成的。）

第二，用法更重要：练习图解法时，困难问题往往在用词的怪异，你就按词去找索引。例如“来”字在图解上的困难，不但「所为何来」，还有，「来示阅悉」「来饭」「走来贺喜」「走进一个人来」「省下几个钱来」「张开口来吃饭」「你且听我道来」「十来个人」等等“来”字，其词性或同或异，依常识固可得笼统的判断，要图解便须作精析的检查。有了这个索引，一查即得。我那甲友所说第二个失败上当底危险，也就可以免除了。

写到这里，新序本应告终，恰巧京华印书局送来本书总目底校样，瞥见总目后还有初版时底「附白四」一条，说：

本书卷尾本拟附一个索引，将全书中重要名词按首一字底声韵排列，每词后注明见第几页；……但因本书出版期促，加以篇幅已经太多，故只好等将来另出附册了。（这个附白，本版当然删去了。）

这个谎可就撒了十年。现在不得不略述这十年间索引工作底经过：

公元一九二四年二月初版出书，友人萧家霖君就替我编了一个索引，我觉得太简（因为只有文法名称，没有虚助字），自行动手，有暇便写卡片；次年（1925）写完，正在缮录，友人某君（现忘其名）见了，说是

既另出一本附册，何妨把《马氏文通》也索引进去，使检查的人同时可以找到一些古文底例句，拿来语文对照，教学上岂不更感便利？我以为然，这年起，将《马氏文通》细加钩识，一面把马氏底系统打碎，嵌入本书；一面逐词逐名，分写卡片：因为要把两部书合制索引，便不能太流于机械的，须包含一个语文底异同比较。这种工作较为繁难，到第三年（1926）才完成。忽然一想，《马氏文通》既加入了，《经传释词》和《助字辨略》两部书何妨一并加入？不料一动手，才知这种工作更为繁难，因为若只把它们的题目（如《释词》底“与”“以”“犹”，《辨略》底“通”“中”“终”）编成索引，未免太简单了，必须把每一题目下分列的用法（如《释词》底“与”犹“以”也，犹“为”也等）和所举的例句，一一审查，分别嵌入本书底系统，再索引到卡片上去。如此细针密缕，做了一年，到第四年（公元 1927 年）也就告成，先油印一个底本，再校一遍即可付排，定名为《文法四书索引》。这个索引，以今驭古，以语例文，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不料一念之差，竟又把它搁置起来了，以迄于今。

所谓一念之差者，也是受了一个友人（出版专家）底教唆，他说：『常言道得好：「聪明一世，懵懂一时。」不想你费了这么大的工夫，却只做了这部「不足厕诸作者之林」的《四书索引》，你为甚么不随手钞上几条例句，就编成一部“文法小辞典”呢？销场大得多啦！而且，人家利用了你这部索引，他就可以按图索骥，登时编成一部辞典式的文法书；而且他可以蒙头盖脸地把这四部书中所引的例句，东抄西袭，作为自己读书所得的呢。』我当时虽然反驳了他一句：『索引就是给人家利用去编书的！』可是“文法小辞典”也不免为他所动了。于是又就索引底底本从事于补例的工作，这个工作在我本是不甚费力的，一年半载也可完毕——又不料一念之“正”，更把这个工作扩大了，又拖延了五六年。